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目 次

壹、	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1
一、	修課規定.....	1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二)	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2
二、	選任指導教授.....	2
三、	論文發表.....	3
(一)	論文題目申報.....	3
(二)	論文計畫發表.....	3
(三)	論文成果發表.....	3
四、	學位論文口試.....	3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3
(二)	口試日期.....	4
(三)	口試委員遴聘.....	4
(四)	口試成績規定.....	4
(五)	口試前準備事項.....	5
(六)	口試後注意事項.....	5
五、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5
六、	畢業離校.....	7
(一)	畢業資格.....	7
(二)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7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8
七、	研究生協助事項.....	8
(一)	一年級負責部分.....	8
(二)	二年級負責部分.....	9
八、	其他相關須知.....	9
貳、	附表.....	10

附 表

附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1
附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13
附表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14
附表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	15
附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6
附表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及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地理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7
附表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9
附表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0
附表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1
附表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2
附表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23
附表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記錄表	24
附表 13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期初／末發表教師評分表	25
附表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26
附表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28
附表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29
附表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30
附表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31
附表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32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33
附表 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4
附表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35
附表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簽名頁	36
附表 24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37
附表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8
附表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39
附表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	40
附表 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1
附表 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42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以一至四年為限。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如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附件 2)所列條件，且本系有提供碩士班逕修博士學位名額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如獲通過則其修業年限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3.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休學申請表(附件 3)，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離校手續單(附件 4)、學生證、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 應修學分

1.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為 2 學分 2 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 3 學分 0 學時；
 - ③ 碩士論文為 0 學分 0 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 3 學分 3 學時，至少選修 30 學分。
2. 修習課程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附件 5)科目為主，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3. 非地理系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完成前補修其入學學年適用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附件 6)中所列之大學部地理相關課程 1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需 6 學分，得申請抵免。
4.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但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5.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 7)，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提出申請，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 選課規定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 14 學分計。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3. 選修本校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碩士論文」（0 學分 0 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5.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與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6. 一年級新生不得修讀教育學分，俟碩一下學期甄選後，合於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研究生方可開始修讀。有關作業規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辦理。
7.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他班學生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加選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 1」、「教育學分 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二、選任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週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8)。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主動放寬兼任老師單獨指導限制並制定指導名額。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 9)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8)，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含本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學生數／本系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該學年專任教師數）× 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但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雙指導亦以一名計算。

三、論文發表

(一) 論文題目申報

1.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期，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2.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3. 申報資料：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件 10)。

(二) 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請。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件 11)。
4.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5.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附件 12)、評分表(附件 13)。
6.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等，並需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
7. 論文計畫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三) 論文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含）以上。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表(附件 11)。
4.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各乙次。
5. 填寫資料：論文成果發表紀錄表(附件 12)、評分表(附件 13)。
6. 發表前一週應將論文成果報告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
7. 論文成果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口試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經論文計畫及論文成果二次公開發表，且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數。

- (2) 本學期必修「碩士論文」一科。
 - (3) 碩士論文成果發表審核通過。
 - (4) 修業期間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附件 14)中發表，若非在上述認定期刊中發表，得另填論文期刊發表認定表(附件 15)，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中發表。論文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須為發行全文論文集(含電子版論文集)者。一篇論文只能適用一位研究生。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
 3. 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附件 16)。
 -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件 17)。
 -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 (4)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附件 18)。
 - (5) 修業期間在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附件 1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

(二) 口試日期

第一學期十二月起或第二學期六月起舉行口試。

(三) 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唯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並遴聘之。
2.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四) 口試成績規定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件 19)（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件 20)。
 -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件 21)一式五份（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二份備用）。
 - (4)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件 22)一式二份（一份備用）。
 - (5) 碩士論文簽名頁(附件 23)一式三份（二份備用）。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1. 碩士論文評分表(附件 21)及口試成績單(附件 22)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3. 論文簽名頁(附件 23)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口試記錄表(附件 20)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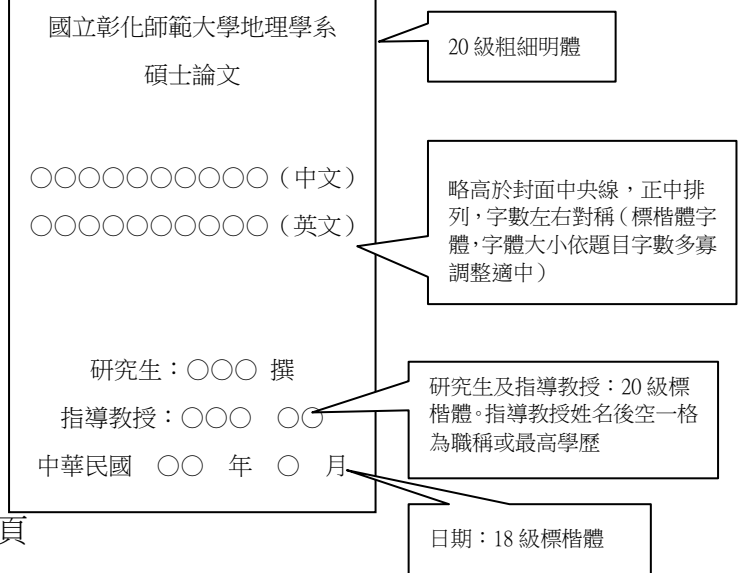
五、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版面設定：
 1. 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2.54 公分。
 2. 行距：1.5 行。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封面及紙張：
 1. 論文封面顏色一律為灰色布紋銅版紙 200 磅（平裝本），平裝本、精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
 2. 內頁均採用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六）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體。
 1. 章：18 級
 2. 節：16 級

3. 項：14 級
4. 項以下：皆 12 級字

(七) 內容格式：

1. 中文封面：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3. 圖書館授權書(附件 24-25)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誌謝辭或序言
6. 目錄、圖次、表次
7. 論文正文
8. 參考文獻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1. 書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	○○○ 撰 (93)
------------------	------	--------------	------------

(八) 註釋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1999）或○○○（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 （1999）或（Wang, 1999）。

(九) 圖表及照片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 1-1 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 3-2 為第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1. 參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十四期，頁 80-90。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 35-40。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朱瑞玲（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 21-22。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六、畢業離校

（一）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參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附件 24-25)。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並填具授權書(附件 28)，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公室索取。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附件 26)，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
-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附表 27)送圖書館。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附件 4)
2. 繳交論文：平裝本 19 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 2 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 2 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 15 本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2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20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 31 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

七、研究生協助事項

(一) 一年級負責部分

班代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與口試工作召集人，負責協調與分配下列工作項目，並將各負責人名單送系辦公室存查。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部分：
 - (1) 文宣：分送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日程。分送對象：
 - A. 三所大學地理系，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嘉義大學史地系、相關大學之社會科教育系。
 - B. 本校其他各研究所

- C. 本系全體教師、碩士班同學。
- D. 公告（系公布欄張貼）。
- (2) 各場次服務：
 - A. 清潔與佈置場地。
 - B. 準備茶水與餐點。
 - C. 準備視聽器材。
- (3) 各場次記錄：
 - A. 錄音（自備錄音機，錄音帶送還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者，自行保存至畢業）。
 - B.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C.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附件 29)，送交主持人。
 - D. 分送與會者每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摘要乙份。
- 2. 學位論文口試：
 - (1) 各場次服務：同上
 - (2) 各場次記錄：
 - A. 錄音（自備錄音機，錄音帶送還論文口試研究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 B.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C. 收發碩士論文評分表與簽名頁。(發表之研究生提供)
 - D. 學位考試程序，送交主持人。
- 3. 接待：
 - (1) 聯絡與接送校外口試委員。
 - (2) 協助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差旅費、論文口試費（收據與費用請至系辦公室領取）。

（二）二年級負責部分

-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日程表：由碩二班代配合上述各發表期限內一、二年級時間，負責協調排定日程，並打印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另一份送至碩一文宣負責人。
- 2. 邀請教授指導：由論文計畫、成果發表之研究生，主動邀請指導教授及本系師長出席指導。

八、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 9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貳、 附表

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6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四、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六、獎學金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 10,000 元、碩士生每月 8,000 元；助學金碩、博士生 1 小時工讀金 120 元，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 4200 元整(35 小時)。
- 七、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 八、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本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 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96 年 9 月 29 日製表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碩 博 士 班 年 級			
申請項目（依意願填寫次序號碼） ☐ 博士生獎學金 ☐ 碩士生獎學金 ☐ 博碩士生助學金（希望申請擔任之工作性質及金額：_____）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郵局局名與局號（請填足七碼）		局 支局 □□□□□□—□
			郵局帳號（請填足七碼）		□□□□□□—□
申請人身份別 ☐ 一般生 ☐ 甄試生 ☐ 直升生 ☐ 原在職已辦理留職停薪 ☐ 外籍生 ☐ 目前有兼職 ☐ 其他（ ）			附繳證件（除前二項必繳外，餘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 身分證（護照）正反面影本 ☐ 前一學年成績單 ☐ 學術研究成果____件 ☐ 其他（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申請人聯絡電話： 學校：（ ） 家裡：（ ）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薪津月薪超過 15000 元」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本系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_____（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系 辦 初審意見	1. 上學年度之工作表現：_____ 2. 本學年預定安排之工作：_____每月工作時數：_____ 3. 申請人有否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領有研究補助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 否 ☐ 有， 每月_____元 4. 申請人有無留職留薪或兼職月薪超過 15000 元之情形？ ☐ 否 ☐ 有 5. 建議核發 _____ 學金，每月 _____ 元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核 委員會 意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91 年 4 月 30 日訂定

91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3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系於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其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實際名額於四月底前公告。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三、每學年度五月二十日前，至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領取申請表格，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轉陳教務處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准名單。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 申請者在校總成績需為班級之前三分之一。
 - (三) 已有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刊登於本系認可之期刊，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能提出博士班進修計畫。
 - (五)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 五、第四條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 大 學 部 ☐ 碩 士 班 ☐ 博 士 班		班 別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休 學 原 因					
休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休學 _____學年 或 _____學期				
預計復學 年月	年 月				
導師或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註冊組					
教務長					
校 長					

備註：

- 一、請詳閱本校學則第 8 章有關休、復學之相關規定。
- 二、請附回郵信封一個〈書寫地址及收件人〉

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研究生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年級	
離校日期		離校原因		身份證字號			
離校後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請至下列單位核章，完成後，將本單及學生證繳回 <u>註冊組</u> 。							
系(所)辦公室				體 育 室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兵 役 (限男生)		圖 書 館 (諮詢組)	(非碩博士班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助 貸		圖 書 館 (流通組)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 宿		畢業生 生涯輔導處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教務處 (課務組)	(因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總務處 (出納組)	(因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附 註	一、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二、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u>碩士畢業生請繳交平裝論文各 2 本分別送圖書館及註冊組，博士畢業生請繳交平裝、精裝論文各 1 本送圖書館，平裝論文 3 本送註冊組。</u> 三、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學生證手續。 四、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畢業證書或有關證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學年 課程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14 學分)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地理專題討論(三) 論文指導(一)	2 3	2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地理專題討論(四) 論文指導(二) 碩士論文	2 3 0	2 0 0
	上學期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應用地形學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水文學專論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工業地理學專論 △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 新經濟地理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 台灣地形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DTM 與地勢分析 觀光地理專論 都市地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地景生態學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研究方法 △構造地形專論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地理教育專論 ▲環境研究專論 ▲人口研究專論 △土地利用專論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性別、空間與地方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畢業條件		註：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選修本校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四、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五、除選修本校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依附註二辦理外，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六、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生，需加修「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中之大學課程 12 學分，得申請抵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附表 6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 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國民中學社會學 習領域地理專長		備 註
					應修學 分數	課程 說明	
國民 中學 社會 領域 地理 專長	領域核 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必修	修習國民中學社會 領域地理專長者，至 少需修習 34 學分 (含)以上； (1)其中自然地理學 概論 3 學分及人文 地理學概論 3 學分 合計採認為 4 學 分。亦可以「地學 通論」4 學分或「普 通地理學」4 學分 折抵。 (2)凡地理類科之[3 選 2]科目超修之 學分，得計入選修 學分。
	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地理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地理				
要求總學分數		33	必備學分數	13	選備學分數	至少 2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科目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合計採認為 4 學分。亦可以「地學通論」4 學分折抵。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臺灣地理			3		
	中國地理（中國地理通論）			3		
	世界地理			3		
	小計			13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備科目	地理思想			3		
	地理學研究法			3		
	地圖學			3		
	計量地理學			3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地形學			3		
	氣候學			3		
	水文學			3		
	環境生態與保育			3		
	經濟地理學			3		
	都市地理學			3		
	社會地理學			3		
	鄉土地理			3		
	亞太地理			3		
	歐洲地理			3		
	非洲地理			3		
	美洲地理			3		
	國土規劃			3		
	資源經營管理			3		
	小計			57		
說明						
1. 其中自然地理學概論 3 學分及人文地理學概論 3 學分合計採認為 4 學分。亦可以「地學通論」4 學分折抵。						
2.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者，至少需修習 33 學分(含)以上。本表應修必備科目至少 13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20 學分，共計至少 33 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及 科 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科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____科 ____ 學分。						

註 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 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博 士 班 學號：
☐ 碩 士 班 研究生
☐ 教學碩士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 題 定 目					
	更 改 後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原 任	(簽章)				
	新 任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 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 計畫 ☐ 成果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 究 生 論 文 ^{計 畫}_{成 果} 發 表 記 錄 表

發 表 人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期初／末發表教師評分表

年 月 日

報告人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者請列出理由

評鑑老師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95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SCI. SSCI. EI. TSSCI 學術期刊

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及國內各大學地理系發行之學術期刊

三、其他學術期刊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1	大氣科學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2	工程環境會刊(工程環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3	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5	台灣地理資訊學刊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會刊)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	
6	中華林學季刊	中華林學會	
7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8	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中華農業氣象, 本刊發行至第 10 卷(民 92 年 12 月)止, 自民 93 年 3 月起, 與「中華農藝」合併為:「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9	中學教育學報	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	
10	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11	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會刊 (地圖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12	自由中國之工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3	思與言: 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思與言)	中研院	
14	氣象學報	中央氣象局	
15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6	航測及遙測學刊 (航測及遙感學刊)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7	臺北文獻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會)	
18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	臺灣土地銀行	
19	臺灣文獻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會)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20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21	臺灣石油地質	中國石油學會,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	
22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雜誌社(臺灣風物社)	
23	臺灣銀行季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4	臺灣經濟	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經研會)	
25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警察研究所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26	農業工程學報(中國農業工程學報)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27	台灣水利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8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9	國立編譯館館刊	國立編譯館	
30	國科會優良期刊		
31	中央研究院各所出版的學術刊物，本系均認可		
32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台大實驗林研究報告)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33	林業研究季刊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34	台灣產業研究	遠流出版	
35	農業推廣文彙(農推文彙)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36	餐旅暨家政學刊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7	高雄餐旅學報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8	鄉村旅遊研究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39	旅遊管理研究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40	造園季刊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1	造園學報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2	國家公園學報	內政部營建署	
43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學會	
44	日本觀光研究	日本觀光研究學會	
45	考試學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46	台中教育大學學報	台中教育大學	
47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學刊	雲林科技大學	
48	田野考古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增列
49	台大考古人類學刊	台大人類學	增列

註：括號名稱為期刊與單位更名前之舊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就 讀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 名					
期刊名稱				期	
出 版 者				卷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系 主 任	經提 年 月 日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結果：				
備 註	1. 若論文於非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需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認定，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 2. 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正本由系辦公室核備，影本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註 冊 組		教 務 長	

* 本聯存註冊組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核准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 本聯存系所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 試 委 員 一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二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三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四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試 地 點		☐ 白宮研討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就 讀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 名						
期 刊	刊 名				期	
	出 版 者				卷	
學 術 研 討 會	名 稱				日期	
	主 辦 單 位				地點	
指 導 教 授 審 核						
系 主 任						
備 註		檢附本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或已申請獲准之論文發表期刊認定申請表）及發表論文影本乙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試學生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試委員 (簽名)	
□試委員 (簽名)		□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 究 生 班 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細 目	評 分 參 考
	I.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 100 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
		2. 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 問題之解決。		
總 分			
評 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 究 生 學 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論文口試成績			

□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學歷或職稱）

系主任：□□□（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

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 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

☐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或尚未正式對外發表等，請於

西元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開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 立刻公開 ☐ 1 年後公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公開

☐ 4 年後公開 ☐ 5 年後公開 ☐ 不公開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校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同意授權者，則免填。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茲 ☐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三、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一、校內區域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二、校外網際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註：

1.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論文上架陳列，請加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詳細說明請見：
<http://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
3. 請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系所：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學位別：☐ 碩士 ☐ 博士

本論文因_____（請說明原因），

請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上
架陳閱。

研 究 生：_____（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 碩士 ☐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 電子檔	變更原因	☐ 論文內容修改 ☐ 其他：
	☐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 立即公開 ☐ __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 立即公開 ☐ __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 立即公開 ☐ __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 立即公開 ☐ __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 紙本	變更原因	☐ 論文內容修改 ☐ 裝訂有誤 ☐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2.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班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E-mail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計畫}_{成果}發表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20 分鐘）
- 三、 評論與討論（約 10 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 四、 主持人總評